

美陈展架合同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方圆合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按照行业标准验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户外美陈项目达成以下共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书，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内容：新做美陈、展架，包含设计、制作、安装、拆卸及辅料，具体数量详见清单。

2、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570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该价格含发票。

3、安装地点：碧麟湾酒店、英格瑞特酒店、城南印象酒店、神木饭店、金苑国际酒店、恒源国际酒店、展览馆。

4、施工期限：30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5、支付条款

在安装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款项。

6、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美陈和服务。如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0、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二、货物合同条款

1、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2、施工期间，甲方应当确保乙方无阻碍顺利施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时间延缓/迟超出12小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误工费300元/人/天，如延缓/迟时间超过72小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误工费300元/人/天及来回差旅费用。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对方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交货及未能按合同约定安装工期完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和甲方原因外)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未交付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3、甲方无故拒绝或拖延验收(包括初验及总验)和不按时支付当期货款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如果延期付款超过三个月，违约金按万分之十计算。

四、服务合同条款

1、服务内容：系指乙方提供的美陈设计、安装、保障服务、技术支持、与美陈有关的运输等服务。



2、设计

(1)、设计与程序：乙方负责本项目设计、运输、安装、拆卸工作。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在其履行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双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所交付美陈、展架、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其他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0981814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89220167

日期: 年 月 日

